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郭金菊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粘怡華律師
　　陳俊成律師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涂志翔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行正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代　理　人　林勵之
債　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陳彧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朱逸君
　　林慧琪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代　理　人　鄭穎聰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郭金菊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二、經查：

(一)債務人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0年12月22日向本

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5號裁定自111年3月1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號清算事件進行清算程序，依職權調查結果債務人並無可供清算之財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屬實，本院應依職權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二)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於111年12月27日上午10時到場陳述意見，下列債權人及債務人表示意見：

1、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依職權調查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2、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應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不免責情形。

3、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依職權調查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依職權調查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5、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依職權調查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6、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依職權調查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7、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請依職權調查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後，依法辦理。

8、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債權人未受清償顯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9、債務人到庭並具狀陳述意見：聲請人已屆70歲，自聲請清算

起前2年已無工作，每月除領取國民年金4,640元外，生活費不足部分由子女支應，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免責事由，請為免責裁定。

(三)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1、債務人陳稱其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並無工作收入，每月領取國民年金4,640元等情，依債務人所得線上查詢結果及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所示（消債執行卷第47頁至第53頁），並無所得，亦無雇主為其投保勞保，考量債務人40年1月生，現年71歲，已逾勞動基準法規定強制退休年齡，債務人上開主張堪信屬實，本院即以債務人領取之國民年金4,640元作為其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固定收入。

2、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查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必要支出為個人生活必要費用，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1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計算，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平均應為17,076元。

3、從而，以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所領取國民年金4,640元，不足以負擔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自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四)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1、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債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故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有該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行為，自應就債務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

說。

2、各債權人則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關事證釋明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不免責事由，本院認尚無依其等請求而為調查之必要，難認債務人有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債權人主張債務人不應免責，自不足採。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經本院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確定，並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且本院依現有事證予以審酌之結果，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1款至第8款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自應裁定債務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庭法　官　王翠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怡君